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114年6月19日新北教技字第1141189809號備查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下載	114年7月1日(星期二)	1. 本校網址： https://www.scvs.ntp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 https://shs.k12ea.gov.tw/site/transSHS/ 3.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login
2	報名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00 至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中午12:00止	1. 採現場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報名地點於本校弘道樓三樓教務處。 2. 請準備下列資料至本校現場報名： (1) 學年成績單 (2) 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3)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4) 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者需附暫准報名切結書
3	試場公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下午5:00	網址： https://www.scvs.ntpc.edu.tw/
4	考試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5	網路成績公告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下午5:00	網址： https://www.scvs.ntpc.edu.tw/
6	成績複查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00至上午11:00止	一律現場申請 (可委託他人)
7	寄發成績單	成績公告後隔日寄發	
8	錄取公告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中午12:00	網址： https://www.scvs.ntpc.edu.tw/
9	報到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	請攜帶下列證件 1. 轉學證明書 2. 國民身分證 3. 二吋照片2張(應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

註：

本校電話：(02)29715606

教務處分機：203、204、206

服務專線：(02)89830428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招生名額：高二，板金科一名、國際貿易科一名。

參、簡章可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scvs.ntpc.edu.tw/>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https://shs.k12ea.gov.tw/site/transSHS/>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http://se.ntp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login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弘道樓三樓教務處現場報名，報名費於現場報名時繳交。

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註冊組，(02)29715606#203、204、206。

伍、報名資格：凡在報名當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考。

一、就讀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者或海外臺灣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者（含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或專科學校者：

（一）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三）公立或私立專科學校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修畢專科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專科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以入境未滿一年為限）：

（一）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

（三）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四）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附件6），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陸、報名程序：

- 一、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
- 二、現場報名：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
 - （一）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
 - （二）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並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三）填寫個人資料於准考證(如附件2)。
 - （四）應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1. 學年成績單。
 2. 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3.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五）請於報名時間內，親自(限考生本人)或委託家人(請出示與考生關係之證明文件)至本校現場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新臺幣200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可免繳報名費。

優待資格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需查驗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需查驗正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需查驗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需查驗正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領取准考證(如附件2)。



柒、考試科目、範圍、題型及配分：

一、考試科目

年級	組別	考試科目及配分			考試範圍
		國文	英文	數學	
升高二	考試不分組	100分	100分	100分	以上各科考試範圍包括高一全學年教材

二、命題範圍：以現行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

三、考試題型：均為選擇題。

捌、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二、考試時間

(一)考試時間每科均為50分鐘。

(二)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響，考生須離開試場。

(三)考試開始鈴響起，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四)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方可離場。

(五)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得隨意離場。

(六)時程表如下：⌚表示打鈴(鐘)。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鈴⌚	08:20	09:40	11:00
考試開始⌚	08:30	09:50	11:10
考試結束⌚	09:20	10:40	12:00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三、考試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轉學考考場依簡章時程公告於學校網站。

玖、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國文分數＋英文分數＋數學分數。

二、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180分)，或任一考科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名額得從缺。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1)國文(2)英文(3)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則增加名額錄取。

四、成績查詢：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考生可依准考證號至本校教務處查詢成績。

五、成績單將於成績公告後隔日寄發。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二、手續：

(一)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如附件3)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如附件4)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32元郵票之信封一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錄取公告：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拾貳、報到：錄取考生應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攜帶轉學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二吋照片2張(應與報考時所繳照片相同)逕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報到之名額，不予遞補。

拾參、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考生，倘未能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填具114學年度轉學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6）。
- 三、請詳閱試場規則（如附件7）。
- 四、准考證需妥善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正本）及二吋相片1張，向本校教務處辦理補發，申請資料若未齊全，一律不予補發。
- 六、如有發現冒名、頂替、舞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並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七、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拾肆、附註：

- 一、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 二、本校停車空間有限，另考試當日為避免交通壅塞，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
- 三、本考試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 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每人僅擇一科報名。
- 五、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第2條第2項略以：「…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另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八條略以「…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爰此，依上開規定高中職轉學生，均無法參與大學繁星及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併予敘明。
- 六、**轉學生修業學分折抵及修業相關規定，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倘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與本校網站首頁。

拾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聯絡資訊：

一、網址：<https://www.scvs.ntpc.edu.tw/>

二、電話：(02)29715606 #203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各招生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板金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科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同相片2張 (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 (全銜) 就讀科別：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200元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本報名表由本校留存。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此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考試時程表
考試日期：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科目 流程	國文	英文	數學	備註
預備鐘	08:20	09:40	11:00	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考試	08:30 09:20	09:50 10:40	11:10 12:00	考試開始30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
到考查證 請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考試開始後30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應關機並卸除電源，避免發出聲響）、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5. 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限用2B黑色軟心鉛筆劃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1張，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欲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欲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注意事項： 一、考生務必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之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測驗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					
考生簽章： 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因不克前來申請成績複查，特委託

_____（受委託人簽名蓋章）代理申請，若有不實
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權責。

此 致 新 北 市 立 三 重 高 級 商 工 職 業 學 校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通知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總成績
備註：總成績＝國文分數＋英文分數＋數學分數。				

請蓋學校圓戳章

(考生地址)

○○○同學收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寄

重要通知請立即拆閱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轉學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其他
 請 貴校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
-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本次考試為貴校考量學生權益之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應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 三、本人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立書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行動電話	
暫准報名證明資料		審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互換座位或試卷。
 - (三)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20分或全部分數：
 - (一) 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二) 自帶稿紙書寫。
 - (三) 裁割試卷彌封。
 - (四) 掣去卷面浮籤。
 - (五) 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六) 窺視他人試卷。
 - (七) 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
 - (一) 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
 - (二) 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三) 朗誦試題。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10分以上。
- 七、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後30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該科成績10分。
- 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